

(上接 A04 版)

岳阳县一中为何状告“跳楼证清白”的学生

法庭上四个多小时的唇枪舌剑后,刘久平与参与了庭审的一当地记者均认为,虽然有些细节存在分歧,但基本可确定以下事实:胡昕确实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就寝;当晚,执勤老师和宿管员对学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而且站了一两个小时;第二天一早,班主任老师又把学生叫到办公室继续批评教育,还要他写检查交代“真相”;学生家长赶到后,说好话、求情、认错,还是不行,非得学生“写出深刻的检查,并交出同伙”;到下午上课时间仍不让去上课,导致学生认为自己和父母的人格受到侮辱,选择从老师办公室的窗户跳下以证清白;而事发当天指称胡昕“想去上网”和“认识逃跑学生”,都只是学校个别教职工的猜测……

刘久平律师在代理词中总结说:“胡昕的悲剧,完全是学校管理人员的错误猜测、威逼所致。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讲理讲事实证据的地方,怎么能把自己的猜测强加给一个

■对话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以下简称“记”):仅仅因为怀疑,学校几拨人轮番找学生谈话,逼学生承认想去上网、交出同伙,最终酿成悲剧——是不是做得有些过?

岳阳县一中副校长郭光前(以下简称“郭”):在某些方面,可能存在问题。比如(老师)教育学生时有点过,当天晚上说了就算了,不要第二天再接着搞,不就没事了?但这不足以导致他(指胡昕)跳楼。

记:胡昕跳楼,您觉得学校有没有责任?

郭:跳楼这事,我觉得学校一点责任都没有。学校的这种教育批评我也觉得没错,但方法有待进一步加强。但这个教育方式绝对不是引起他跳楼的根源。

记:那您觉得是什么导致胡昕跳楼的呢?

■采访后记

胡昕的父亲胡信仁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胡昕当初进入岳阳县一中,是当地名校,“教学质量好,管理严格”。而胡信仁万万没有想到,继早前拖着伤残之躯黯然离开学校后,如今,才刚刚年满18



知情者称,两年前胡昕正是从图中圈出的这扇窗口纵身跳下的。摄影:谭里和

学生呢?这直接导致心智尚不成熟的学生做出了极端行为。学校明显未尽到教育、管理、保护之责,应该承担胡昕受伤后的全部责任。”

基于受伤程度,胡昕向

郭:这个(原因)要在社会上找啊。第一,我觉得不一定是跳楼(校方还有一种猜测是逃学);第二,如果真是跳楼,那就要到社会上去找原因。

记:胡昕受伤,您觉得跟老师的教育有没有因果关系?

郭:有关系,但不是必然关系,没有直接导致他跳楼。

记:既然您也认同胡昕是受害者,为什么学校还要将胡昕告上法庭呢?

郭:现在家长闹到学校,有些举动已经危及到学生安全;住到我办公室,让我无法正常办公——我们也是确实没办法了才起诉的。起诉的目的不是逃避责任,恰恰相反,既然协商不成,那就干脆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来明确责任,法院判我们的责任是多少,我们就承担多少。

90年代春运挤火车一样”。之所以这样不惜金钱与体力,皆因为岳阳县一中是当地名校,“教学质量好,管理严格”。

而胡信仁万万没有想到,继早前拖着伤残之躯黯然离开学校后,如今,才刚刚年满18

母校岳阳县一中提出医药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多项费用共计573497元。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法庭调解阶段。对于案件进展,今日女报/凤凰网将持续关注。

记:作为学校负责人,对这件事您有什么看法和思考?

郭:第一,处理类似事情一定要走法律途径。协调要建立在互信的基础之上,要在重证据、摆事实、依据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才可能协调好。如果不走法律程序,就可能会有其他后患,对学校、包括对受害者都有不可估量的损失。第二,发生这种事情,我觉得学校还是做得比较好的,把治疗放在了第一位。第三,今后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学校和管理时不能再持有怀疑态度,对学生反映的情况要做认真的研究和调查;老师的教育、批评也要有度,有方法。更重要的是要加强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同时也要找一下社会的原因、家庭的原因。

岁的儿子又站上了被告席——而为应诉,家里连唯一的一头耕牛也卖掉了。一家人未来的生计与儿子未来的人生如何继续?让这个一辈子扑在黄土地上的农民感到迷惘。

事件

中学高二年级一名刘姓女生却于当晚从学校的教学楼跳下,不幸当场身亡。据知情人透露,刘某成绩一贯出色,谁知在放假前的一场月考中意外“失手”,考得不够理想。

●2012年9月5日早7时不到,常州彩虹城小区某幢,15岁女孩小鸣爬到7楼的室外露台欲跳下,经民警劝说3小时后才终于获救。小鸣的父亲称,女儿跳楼疑因暑假作业没做好被老师和家里批评。

■编后

这场“母校反诉跳楼致残学生”的官司,不管最终法庭如何宣判,抑或能否成功调解,都注定不会有赢家。

于学校而言,作为当地名校,声誉或多或少会有影响。于18岁少年胡昕而言,身体的残疾已经造成,这将是一辈子不能消除的伤痛。

而从以上“新闻链接”中不难看出,放眼全国,近年来,有关学生采取包括跳楼在内方式自残的案例不时见诸媒体。

人们经常会在错误业已铸成后感慨“假使时光可以倒流”,那么就让我们设想一下,假使时光可以倒流回到两年前,对待有“熄灯后偷偷溜出去上网”嫌疑的学生,当事教职员的态度能不那么武断粗暴,能够多听取一些申辩,愿意多做一些调查,哪怕对待确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也能多一些春风化雨式的感化,相信就不会有学生“以跳楼证清白”的悲剧发生;而如果胡昕能多一些抗压抗挫折的承受力,甚至在纵身一跃的前一秒能及时想到自己作为家庭和社会的希望所肩负的责任,相信也一定能够缓下脚步——其实,年轻的他原本有的是时间和机会来找到更好的方式证明清白。

那么我们的社会呢,是不是也该反思一下:向来,我们是如此重视孩子的智力发育和品德塑造,直白来讲就是注重孩子的分数高低与能否规范短矩成长,却忽略了从小灌输“生命高于一切”的真理。由此很容易联想起今日女报/凤凰网不久前关注过的一个话题:我国的《中小学生守则》是不是该修改了?因为在我国前后两个版本的《中小学生守则》中,对于“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孝敬父母,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知错就改”等都不惜笔墨,这些固然重要且必要,但对于生命权的重要性却只有简单的“珍爱生命,注意安全”8个字,未免有些轻飘与空洞。而对比其他一些国家的《学生守则》,以“英国版”为例,共计10项条款中,几乎条条都在强调生命的重要性,具体到“平安成长比成功更重要”、“生命第一,财产第二”等。

未成年人的“生命教育”缺失,一本《中小学生守则》只是缩影。甚至在中国,家长、教育工作者等成人也该补上这节课。而实现这点,避免日后再有“学生以跳楼证清白”式悲剧发生,全社会都责无旁贷且任重道远。

拴在窗格上的小女孩背后的故事

今日女报/凤凰网特约记者 方讲求

日前,记者接到爆料电话称,在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分水垅村林场组,有年约8岁的女孩成天被绳索拴在窗格上。小女孩为什么会拴在窗格上?拴她的人又是谁呢?

一根绳索:拴着小女孩的不幸

记者来到金凤桥管理处分水垅村林场组,在一栋陈旧的两层楼房前,果然看见一名七八岁左右的女孩正坐在地上玩耍,腰身被一根手指粗、约7米长的绳索拦腰系着,绳索的另一端拴在窗格上。女孩脸颊上有块红肿中带黑的伤疤,但衣着还算整洁。

挽起女孩的裤管,可见其两个膝盖骨上均有不同程度的新旧伤痕。把她从地上搀扶起来,她却站立不住,几分钟后就又跌倒在地——这一过程中,女孩始终神情漠然。而后,记者走进小楼,发现房间不仅零乱,还很陈旧。窄小的厨房中,有名女子面朝灶台默默站立,明显不愿理人。

十几分钟后,一名自称甘五英、系屋外女孩外婆的妇女回来了,说起把外孙女拴在窗格上的事,她几度泪水涟涟。

女孩名叫曹欣怡,刚满8岁。甘五英说,把外孙女拴起来,身为外婆感到很痛心,却万不得已,皆因自己与老伴忙于生计,小欣怡无人照看,加上有病在身行动不便,“不把她拴好,万一出事怎么办?”

记者了解到,3岁之前的曹欣怡白白胖胖、健健康康,谁知2008年9月的一个深夜,熟睡中的她突然大叫一声,继而口吐白沫,双眼瞪直。辗转多家医院后,被专家诊断为癫痫,很难治愈。这几年来,甘五英夫妇为外孙女的病四处奔波治疗,多年积蓄花费殆尽,还欠下一屁股债,可小欣怡的病情不但不见好转,反而越来越严重。“唉!当初我要不带女儿到东莞打工就好了,是我害了她们母女俩!”甘五英叹气自责。

原来,厨房内始终不肯露面的女子,正是甘五英今年30岁的女儿曹芹。

一段孽缘:纯情女孩终生抱憾

早在曹芹15岁时,甘五英便把她带到广东学电脑,学成后进入东莞市长安镇某厂打工。厂里男多女少,年方十七、清秀可人的曹芹很快赢得众多仰慕者。其中有个叫陈文平的主管,因工作原因与曹芹接触较多,在他的爱情攻势下,几个月后两人便同居了。经过5年爱情长跑,曹芹怀孕,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仅与陈文平回岳阳老家摆了场酒宴,就算是结了婚。

几个月后,曹芹生下女儿欣怡。谁知女儿刚一降生,陈文平就突然失踪了,电话也变为空号。

窄小的厨房里,记者多番开导,才终于在曹芹断断续续的哭泣声中,了解到她这段无疾而终婚姻的大概。原来,曹芹与陈文平同居期间,只知道陈是广西人,究竟是广西哪里的就不得而知了。陈文平从不给她身份证看,更不肯带她去趟婆家。就连“陈文平”这个名字,曹芹也只知其音,不知道具体是哪三个字。

甘五英分析说,陈文平有可能在老家结过婚,因嫌弃曹芹生的是女孩而离开的。自陈文平失踪后,曹芹便躲在家里再不肯出门,把她带到医院一查,发现居然患上了重度抑郁!“唉,她以前每分钟可以打100多个字,会吹笛子、弹钢琴,歌也唱得很好,可现在什么事也做不了了!如今我和她爸还能勉强照顾她们娘俩,可以后怎么办呀?”甘五英的眼泪又落了下来。